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營業額	3	104,219	84,608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92,835)	(35,113)
		11,384	49,495
其他淨收益／（虧損）	4	1,347	(146)
行政費用		(26,327)	(18,330)
經營（虧損）／溢利		(13,596)	31,019
財務成本	5(a)	(38,012)	(5,1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1,608)	25,910
所得稅	6	65	(9,153)
期內（虧損）／溢利		<u>(51,543)</u>	<u>16,757</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8,699)	14,352
非控股權益		(2,844)	2,405
期內（虧損）／溢利		<u>(51,543)</u>	<u>16,757</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u>(1.30仙)</u>	<u>0.38仙</u>
攤薄		<u>(1.30仙)</u>	<u>0.38仙</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51,543)	16,7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109)</u>	<u>16,60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4,652)</u>	<u>33,36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1,556)	29,678
非控股權益	<u>(3,096)</u>	<u>3,68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4,652)</u>	<u>33,36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04,103	1,571,956
- 在建工程		3,681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274,818	280,137
建築成本之預付款項		14,389	15,263
無形資產		2,706	2,809
		<u>1,799,697</u>	<u>1,870,165</u>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7,545	7,587
消耗品		17,289	18,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6,687	31,515
本期應退稅項		18,259	13,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439	68,281
		<u>129,219</u>	<u>139,49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60,736	76,004
遞延收益		975	2,872
銀行貸款	10	1,171,956	1,179,625
		<u>1,233,667</u>	<u>1,258,501</u>
流動負債淨值		<u>(1,104,448)</u>	<u>(1,119,0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5,249</u>	<u>751,1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10	7,236
應付董事款項	11	198,057	198,990
		<u>204,967</u>	<u>206,226</u>
資產淨值		<u>490,282</u>	<u>544,9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264	373,264
儲備		72,665	124,22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45,929	497,485
非控股權益		44,353	47,449
總權益		<u>490,282</u>	<u>544,9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共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特別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法定 儲備 千元	股份 薪酬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104,864	31,947	-	(471,639)	497,485	47,449	544,934
期內虧損	-	-	-	-	-	-	(48,699)	(48,699)	(2,844)	(51,5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2,857)	-	-	-	(2,857)	(252)	(3,10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857)	-	-	(48,699)	(51,556)	(3,096)	(54,65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102,007	31,947	-	(520,338)	445,929	44,353	490,28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75,840	31,947	10,419	(348,128)	602,391	54,117	656,508
期內溢利	-	-	-	-	-	-	14,352	14,352	2,405	16,7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326	-	-	-	15,326	1,281	16,6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26	-	-	14,352	29,678	3,686	33,36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10,419)	10,419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91,166	31,947	-	(323,357)	632,069	57,803	689,872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制，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一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制，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一名承租人單方面終止與本集團的石油貯存罐租賃協議。由於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是用該租賃協議的未來應收租金作為抵押，且相關租賃協議不能確定會否繼續執行，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65,356,000元的未償還長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9和10。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淨流動負債為1,104,448,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51,543,000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日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為了在原來的還款計劃不變的情況下維持1,165,356,000元的長期銀行信貸，本集團已積極與銀行合作，以提供額外的抵押以滿足銀行的要求。結算日後，本集團接獲一封由貸款銀行（「貸款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確認接納本集團額外的抵押，並在原來的還款計劃不變的情況下維持長期的銀行信貸（見附註10(d)）。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在本集團能妥當履行銀行要求的基礎上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營運及業務計劃後，董事確信本集團能夠於可預見的將來全面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如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而繼續營運，資產價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無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所有於報告日未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已轉讓資產的任何持續採用，須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然而，實體毋須於首次採納當年提供比較期間的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未進行任何根據修訂須於本會計期間予以披露的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此分部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番禺所經營之提供碼頭、轉輸及貯存的業務。
- 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此分部指本集團於中國東莞所經營之提供碼頭、轉輸及貯存的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應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及遞延收益，以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營業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溢利」，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溢利就並無特定撥歸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除稅前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新增非流動資產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48,272	84,608	55,947	-	104,219	84,608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2,615	40,009	(37,467)	-	(34,852)	40,009
利息收入	147	456	85	-	232	456
財務成本	5,973	5,024	31,974	-	37,947	5,024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73,394	1,494,080	1,403,787	1,450,708	2,877,181	2,944,788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52,206	1,366,024	1,007,844	1,015,060	2,360,050	2,381,08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期內增加之 非流動分部資產	832	12,269	5,029	75,655	5,861	87,924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04,219	84,608
綜合營業額	104,219	84,608
(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34,852)	40,009
未分配其他淨收益／（虧損）	11	(34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6,767)	(13,756)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51,608)	25,910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77,181	2,944,788
對銷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970,340)	(964,519)
	1,906,841	1,980,26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2,075	29,392
	1,928,916	2,009,661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60,050	2,381,084
對銷分部間之應付款項	(970,340)	(964,519)
	1,389,710	1,416,56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48,924	48,162
	1,438,634	1,464,727

4.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51	480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39)	(131)
匯兌淨收益／（虧損）	130	(580)
其他	1,005	85
	1,347	(146)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8,012	32,316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	(27,207)
	38,012	5,1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借貸成本已按年率5.40% – 6.39%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借貸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建造完成後停止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1,101	672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1,198	14,906
	22,299	15,578

(c)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64,775	19,276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4,005	2,740

* 員工成本包括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	9,419
– 往年少計提之撥備	222	-
	222	9,419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287)	(266)
	(65)	9,153

附註：

- (i)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虧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港口營運業務發出之批准，其中一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獲得若干稅項優惠，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的溢利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之稅項按各年的溢利按當地稅局厘定的通行稅率減免50%後徵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於粵海（番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及根據由國務院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實施細則及通知，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且於推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實體，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於新企業所得稅率25%應用前須按過渡稅率納稅。現享15%減免稅率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粵海（番禺）之適用稅率分別為25%及24%。

其他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並未獲授稅務寬減，而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25%。

另外，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除雙邊協議可減少徵稅外，外資企業支付其海外投資者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在免受新稅法限制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外資企業之未分配利潤相關之暫時性稅項差異合共為159,39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669,000元）。本公司未有就於分派此等未分配利潤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7,97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3,000元），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外資企業之股息政策，而董事會已決定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公司之未分配利潤。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中期內本公司之股東應佔虧損48,69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14,35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2,638,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32,638,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失效。

8.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置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碼頭及貯存設施（包括施工完成後從在建工程轉入之資產）的成本約為8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550,000元）。賬面淨值為40,000元之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產生出售虧損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262	142,779
減：呆壞賬撥備（附註 9(b)）	(117,777)	(118,431)
	23,485	24,3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02	7,167
	36,687	31,515

(a)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2,110	22,23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24	2,11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51	-
	23,485	24,348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天之賒賬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減值虧損直接在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本公司的國內附屬公司粵海（番禺）與中石化廣東石油分公司（以下簡稱「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簽署了石油儲罐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租人因其業務狀況發生變化而單方面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租賃協議。經過多次與承租人磋商及洽談，至今各方尚未取得實質性進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向廣州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要求委員會裁定下列事項：

- 承租人須向本集團支付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未償還的租賃費86,760,000人民幣（相當於106,42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付款滯納金5,307,000人民幣（相當於6,510,000元）；
- 租賃協議終止；
- 承租人須向本集團支付違約金607,320,000人民幣（相當於744,993,000元）；
- 承租人須向本集團支付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被承租人實際使用油罐的租金64,260,000人民幣（相當於78,827,000元）；及
- 由承租人承擔仲裁費用。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從租賃協議確認收入。另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租賃協議仍有因租賃初期的免租期而產生的預提應收租金收入（包含在貿易應收賬款內）111,378,000元。由於不確定租賃協議是否在剩餘租期繼續執行，因此已預提的應收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提及之預提應收租金收入外，本集團的承租人並無其他未償還應收款項。

10.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400	2,400
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1,169,556	1,177,225
	1,171,956	1,179,625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照原來的還款計劃，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400	2,4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014	49,27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4,469	126,350
五年後	996,073	1,001,602
	1,169,556	1,177,225
	1,171,956	1,179,625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10(d))	1,165,356	1,171,825
- 無抵押 (附註10(e))	6,600	7,800
	1,171,956	1,179,625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1,177,35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3,825,000元），其中1,165,35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1,825,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未來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1,165,35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1,825,000元）。

如附註9所述，承租人單方面要求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租賃協議，而本集團1,165,356,000元之長期銀行信貸是以租賃協議的未來應收款項作為抵押。經過多次與承租人磋商及洽談，至今各方沒有取得實質性進展。根據長期銀行信貸的條款，假如抵押之資產價值降低，則貸款方可能要求本集團更換抵押品，或貸款方亦可全權要求償還已提取之貸款。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到貸款方的函件，要求本集團提供額外的固定資產作為1,165,356,000元長期銀行信貸之抵押。其後，本集團已積極與貸款方合作，提供額外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提供額外抵押品的程序仍在進行。由於不確定租賃協議是否繼續執行及貸款方是否接受額外的抵押品，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1,165,35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接獲由貸款方發出的函件，確認接納額外抵押，並在原來的還款計劃不變的情況下維持長期銀行信貸。額外抵押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356,903,000元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土地、碼頭及貯存設施（「設施」），以及來自該等設施的收入權利。

(e) 本集團1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元）之無抵押銀行信貸受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相關契諾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低股權所規限，上述規限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中較為常見。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違反有關所動用融資的契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此外，上述1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已動用6,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元））所載條款稱，貸款方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貸款即時償還，而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償還之責任。本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契諾之履行情況，並根據銀行貸款的預定還款安排作出償還。只要本集團繼續滿足銀行要求，本集團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

11.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董事已確認不會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該結餘呈列為非流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草稿之審閱報告之節錄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結論的情況下，謹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綜合虧損51,543,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淨流動負債1,104,44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可能會出現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為其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9及10所述1,165,356,000港元銀行融資提供必要的額外抵押及於債務到期時償債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除番禺南沙小虎島之碼頭（「小虎石化庫」）外，本集團亦已將其液化產品碼頭業務伸展至東莞市。新增的位於東莞市沙田鎮立沙島之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已於二零一一年季末投入運作。其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的經營業績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截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化 %	截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液化產品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服務				
船隻泊岸總數				
- 外輪	94	104	-9.6	49
- 本地船隻	106	274	-61.3	47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6,873	7,771	-11.6	7,452
灌桶數目	21,483	23,313	-7.8	901
轉輸數量（公噸）				
- 油品	-	1,943	-100.0	-
- 石化品	72,980	72,864	0.2	1,996
碼頭吞吐量（公噸）	348,000	599,000	-41.9	301,000
貯存罐區吞吐量（公噸）	475,000	752,000	-36.8	237,000
固體化學品倉庫服務				
已租出建築面積（平方米）	25,245	12,960	94.8	不適用
收貨量（公噸）	25,745	17,948	43.4	不適用
發貨量（公噸）	22,902	14,122	62.2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七月，小虎石化庫其中一名客戶中石化廣東石油分公司要求提前終止貯存罐租賃協議（「中石化租賃」），涉及貯存總量約241,000立方米。中石化租賃提前終止，加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減慢，對期內碼頭及貯存罐區的總吞吐量造成負面影響。船隻泊岸及接收貨物的貨車數目亦因此下降。猶幸，部分原根據中石化租賃租出的貯罐，在收回後已租予其他客戶。除中石化租賃項目下之貯罐外，小虎石化庫貯存罐區在本期間也保持接近100%出租率。

東洲石化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投入運作。貯存罐區設有合共86個貯罐，貯存量258,000立方米，其中180,000立方米用於石油產品及78,000立方米用於化工產品。於本期末，超過85%的貯罐已出租予客戶。

位於小虎島的固體化學品倉庫及物流中心（「固化倉庫中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投入運作。雖然去年起步時業務進展較緩慢，但隨著期內進駐中心的客戶不斷增加，於期末，超過75%的可供租賃的總建築面積已獲客戶承租。

經營財務數據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的營業額明細如下：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截止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止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止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服務	38,012	78.7	77,768	91.9	54,928	98.2
港口收入	1,733	3.6	3,221	3.8	1,019	1.8
固體化學品倉庫收入	8,527	17.7	3,619	4.3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中石化租賃提前終止，影響期內小虎石化庫之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設施業務的營業額，由8,100萬港元減至3,970萬港元，跌幅達50.9%。部分早前租予中石化的小虎石化庫的油罐已轉租予其他客戶，截至本期末，約有39,000立方米的貯罐已租出予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著固化倉庫中心的使用率改善，為本集團帶來850萬港元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萬港元）。至本期末，超過75%的總建築面積已獲多位客戶承租。

自二零一一年季末展開營運以來，東莞市東洲石化庫的貯罐出租率，於期內一直保持在85%以上，為本集團於期內業績帶來5,590萬港元之碼頭、貯存及轉輸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儘管中石化租賃終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仍有23.2%增長，由8,460萬港元增至1.042億港元。小虎石化庫錄得分部溢利26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中石化租賃之終止。另外，東洲石化庫分部錄得虧損3,750萬港元，主要受到較低的整體公用設施使用率拖累，以致產生之盈利未能抵銷直接費用及經營開支，銀行貸款相關的財務成本，以及設施折舊。除此之外，中國的整體通脹對我們的經營成本亦構成影響，而在東洲石化庫開始營運後，其銀行貸款相關的財務成本不可再資本化，亦進一步造成影響。有關分部報告的詳情，請參看載於第6至8頁的附註3。

展望

• 液化產品碼頭業務

儘管中石化要求提前終止租賃，但小虎石化庫的營運仍能保持穩定，所有石化罐均已租出予客戶。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使上述租賃能夠持續執行，但為了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最終決定採取適當行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廣州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要求承租人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的條款支付賠償。然而，為減輕影響，小虎石化庫已開始向其他客戶租出部分油罐。截至本期末，已向客戶租出約39,000立方米的油罐。

隨著東洲石化庫的開業，本集團於區內的地域覆蓋範圍更加廣闊。這使本集團更加能靈活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選擇，並可藉先進設備及設施來爭取更多客戶，滿足客戶對產品系列、營運模式、物流安排等多方面的業務需求。藉助未使用土地、更大的載泊能力及更廣泛的產品（尤其是氣體產品），預計東洲石化庫未來數年可向各類客戶提供更多服務及貯存空間。

雖然東洲石化庫已開始營運，可是目前258,000立方米的貯存量仍遠低於碼頭可建設的最高容量。本集團正爭取潛在客戶，進一步善用東洲石化庫內的可供使用土地，以專門訂製的新貯存罐及設備，迎合各類市場環境。隨著東洲石化庫提高閑置容量的使用率，預計東洲石化庫的利潤率會因平均固定成本（尤其是折舊及攤銷費用）被攤薄而提高。除貯存量外，東洲石化庫碼頭的停泊量可處理大型船隻在碼頭停泊，令它與區內其他碼頭相互競爭時更添優勢。故本集團有信心，未來幾年業績可轉虧為盈，為股東帶來回報。

• 固化倉庫中心

本集團把業務延伸至固體化學品倉庫，並銳意為業界確立出更高的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儘管在本集團涉足以前，固體化學品倉貯業的市場較為分散，然而在實施各個部門的準則方面，仍有空間改進。固化倉庫中心初期的目標，是借助先進設施及優質服務，力爭高端及具知名度的跨國公司成為客戶，該等客戶一般較注重物流營運商提供服務的安全度及素質。就此而言，中心已成功招攬數間高端知名跨國公司成為客戶，並於本期間末達致接近80%的貯存容量使用率。因此，本集團對其未來固化產品業務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截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變化 %
營業額	104,219	84,608	23.2
營業額扣除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1,384	49,495	-77.0
除息稅前（虧損）／溢利（「LBIT/EBIT」）	(13,596)	31,019	-143.8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8,699)	14,352	-439.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51,179	50,295	1.8
毛利率	10.9%	58.5%	
淨（虧損）／溢利率	(49.5%)	19.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30)	0.38	-442.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30)	0.38	-442.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為1.04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8,460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3.2%。雖然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提前終止中石化租賃，但隨著東洲石化及固化倉庫中心開業，期內為本集團成功帶來5,59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85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萬港元）之營業額。然而，經營毛利減少77.0%，由4,950萬港元減至1,140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58.5%減至10.9%，主要由於不再確認中石化租賃下的油罐的租賃收入，以及東洲石化較低的整體公用設施使用率下，令經營成本上升。此外，小虎石化庫的經營成本及管理開支增加，部分原因是中國的整體通脹，尤對員工成本、維護及其他經常性費用影響較大。期內LBIT為1,36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為3,100萬港元），而期內EBITDA為5,1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30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3,290萬港元，是由於固化倉庫中心及東洲石化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及季末開始營運後，其財務成本於期內停止被資本化，並計入損益內。期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38港仙）。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4,94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30萬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1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較低，主要由於將1,171,956,000港元的長期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與二零一一年年報的呈報一致。本集團一旦完成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抵押予貸款銀行（「貸款方」）的文件程序後，流動比率將會改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接獲一封由貸款方發出的函件，確認接受額外擔保並在原來的還款計劃不變的情況下，維持長期的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9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資本負債比率微增，因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自東洲石化庫展開營運後仍要求較高，以及期內產生的虧損所致。

財務資源

現時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營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現時日常營運所需。本集團已成功安排向外籌集銀行貸款並從一名董事取得墊款，以用於支持起步階段的新業務及清償固化倉庫中心以和東洲石化庫的建築成本。本集團將小心留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銀行貸款為11.72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2,720萬港元之借貸成本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借貸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建築工程完成後停止被資本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損益內確認財務成本約為3,8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10萬港元）。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國內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其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長期銀行融資將其部分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應收款項抵押。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接獲一封由貸款方發出的函件，確認接受額外抵押，包括東洲石化庫之土地、碼頭及貯存設施，以及來自該等設施的收入權利。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為2,7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未訂約但經董事會批准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44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億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約有42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名）。對比有關市場情況下，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與表現掛鉤。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以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其審閱報告刊載於即將寄予股東的中期財務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及生效）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根本。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詳情見下文闡釋。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需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常規守則之規定。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網站: www.hansenergy.com